

苏州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43 号

《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苏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〉的决定》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市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开发布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市长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苏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的决定

根据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和法制统一原则，决定对《苏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2005年11月2日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发布，2006年1月1日起施行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主送：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军分区，市各民主党派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工商联，各大专院校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30日印发